

重視醫學倫理

近十年來，醫療科技進步，醫療知識增加，加上電腦資訊普及，民眾及衛生署對醫療專業人員醫療品質要求大幅提高。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把醫學倫理、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列入醫院評鑑；自民間的督促力量，如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，亦日漸將倫理道德教育列入醫學教育的近程改革重點。2001年衛生署正式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，致力於推動與制定全國醫學倫理事宜。2003年適逢SARS的衝擊，讓從事醫療的工作人員面臨醫學與倫理之大考驗，自此，醫學倫理的重要性，廣受社會、學校、醫院所重視與推廣。

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服務模式，自2001年起被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所揭櫫後，如何落實與實踐已成為本院所重視之議題。本院於2002年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後，極力推動醫學倫理之再教育與規範之研議，如何基於歐美所提出醫療照護上的倫理四大原則—病人自主(respect for autonomy)、切勿傷害(non-maleficence)、利益病患(beneficence)及公平正義(justice)等，轉化成為符合本國文化背景、習俗的臨床醫學倫理，是身為醫事人員一份子的人所必須共同努力的。

醫療專業人員獲得上天賜予進入人體的神聖權力，為此，醫療專業人員也將付出其一生於懸壺濟世、救死扶傷，成為全民健康之所繫、性命相托之人。這也使得醫療專業人員必須要具有較崇高的職業道德。

倫理是沒有一個標準答案的議題，惟有透過不斷地省思、運用情境倫理個案討論，才能達到倫理的共識，也才能免除醫護人員面臨抉擇時的倫理煎熬。有鑑於此，本院由醫學倫理委員會收集本院醫療個案，編輯此一醫學倫理有關案例教材，其目的就是在於經由案例討論，提醒、教育及推廣醫學倫理教育於日常作業中，讓大家有所依據，不致逾越倫理的最後底線。此外，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人文教育一貫地生活倫理與生命倫理，使學生於畢業前，有基本的專業醫學倫理素養。

最後，^{俊仁}深深期待高醫醫療體系全體上下同仁共同努力，更提升全人照護的品質，使本院成為高品質的醫學中心。

院長 吳俊仁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